

# 南京大学关于 2025 年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 博士专项招生计划补充报名工作的通知

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教育部 2025 年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博士专项招生计划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。

## 一、招生政策

1.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计划专用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2. 本批次相关专项仅招收报考全日制定向的考生。
3. 本批次补充招生计划：

专项计划	定向就业高校	招生计划
“支援西部高校”	青海理工学院	1
“援疆师资”	新疆理工学院	1
	新疆农业大学	1

注：我校部分学院、专业接受定向考生报考，具体见我校 2025 年博士招生目录“备注”及报考学院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。如有疑问，请在报名阶段咨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相关学院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符合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1d/56/c47864a728406/page.htm>）及报考学院 2025 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，具体请在报考学院网站查阅。
3. 报考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等国家各类专项计划的考生，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，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对相应专项计划提出的各类报考条件及要求。
4. 考生报考前，应当获得定向就业高校人事部门同意，具体

请咨询定向就业高校人事部门。

### 三、报名及考核

#### (一) 准备工作

1. 请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类）网上报名须知》及本通知，查询网址：<https://yzb.nju.edu.cn/47865/list.htm>。

2. 请提前准备好考生本人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（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：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不得使用由图片编辑软件处理或翻拍的照片；照片背景为纯色，不得有文字或水印；照片格式为 jpg，大小 20k-100k）等。

#### (二) 网上报名

1.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请登录“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，点击网页上方“网上报名”-“博士报名”进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请于 **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（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6 日 17:00）** 之间进入网上报名系统，选择相应专项批次

（2025 年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博士专项补充招生）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，已填写报名信息但未完成缴费且未生成报名号则视为报名失败，不可补缴费，不可补报名。

#### 2. 本专项报考信息

**(1) 可报考学习方式：全日制；**

**(2) 可报考类别：定向；**

**(3)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，须正确选择报考专项计划类别。**

**报考“支援西部高校”专项请选择报考专项计划为“对口支**

西”；报考“援疆师资”专项请选择报考专项计划为“援疆博士师资计划”。

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要求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

3.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“报名材料上传”环节的相关说明，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。网上报名过程中，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前置学历相关信息等不得有误，因信息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**报考学院、报考专业、报考博导等各类重要报考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不得随意修改，请慎重填写。考生须仔细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，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。**

4. 其他网上报名注意事项，请参考《南京大学 2025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类）网上报名须知》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1d/5b/c47865a728411/page.htm>）。

### （三）递交报考材料

请根据所报考学院网站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，在 5 月 7 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将报名及申请材料直接寄送到报考学院指定地址，请在快递封面注明“**2025 年支援西部专项高校博士申请材料**”或“**2025 年援疆师资专项博士申请材料**”。如有材料寄送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考核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### （四）考核办法

参见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以及所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，具体考核安排请关注报考学院后续通知。

### （五）录取

“支援西部高校”“援疆师资”等博士专项计划申请者通过学院考核后，学校将根据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数、专项计划相关要求统筹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学校公示期为7天。

公示期满后，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同一报考批次内，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（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）。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，确有需要再次报名，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，之前的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。

2.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，须事先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，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报考学院。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，如被我校录取，我校将与考生及考生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，签订完毕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。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（不能复试、不能录取等）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. 请考生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、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本通知，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，并且均应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4. 网上报名后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

(<https://yzb.nju.edu.cn>)及报考学院官网,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。考生通过报考学院官网查询考试成绩,博士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公示。

5. 博士报名中的系统填报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(联系电话为 025-89683251、025-89683299)。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具体情况,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相关学院。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2025年4月25日